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呂學涵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(ROBERT A. PARKER, JR.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）；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1、2項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08年8月28日受無限期停職處分起至109年2月期間已到期之薪資960,000元、及自109年4月1日起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；聲明第3項係請求提繳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4日期間之退休金36,684元，及自109年4月1日起按月提繳退休金5,526元，核屬請求定期給付。而原告00年0月0日出生，於108年8月28日受無限期停職處分時年約45歲，離強制退休之65歲期間尚餘期間逾5年，以此推算原告得請求定期給付之權利存續期間，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，並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931,560元（【160,000元＋ 5,526元】x 12月 x 5年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406元。惟本件原告係勞工請求給付工資及提繳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,135元（99,406元÷ 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